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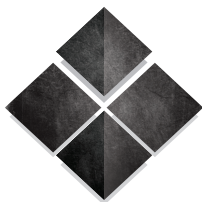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LACK MARBLE**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如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447,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673,092,96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4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3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7,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9.94%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18.80%；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9.42%。

447,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47,000美元。根據配售價0.095港元，447,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值為42,465,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不可抗力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先前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情況除外。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2,465,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906,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2港元。目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方鋼先生	433,808,000	16.23	433,808,000	13.90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中油資源」)	355,571,722	13.30	355,571,722	11.4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447,000,000	14.33
其他公眾股東	<u>1,883,713,245</u>	<u>70.47</u>	<u>1,883,713,245</u>	<u>60.37</u>
	<u><u>2,673,092,967</u></u>	<u><u>100.00</u></u>	<u><u>3,120,092,967</u></u>	<u><u>100.00</u></u>

附註：

1. 中油資源乃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油資源所持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236,447,991股股份)20%之股份，相當於447,289,59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可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447,000,000股新股份
「先前公佈」	指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本公司公佈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佈的所有公佈、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黃少華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譚耀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